

# 花蓮縣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 貳、目的：

- 一、提供本縣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 二、與各校資優教育相輔相成，並引導各校推展資優教育。
- 三、結合各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 四、推廣資優教育之理念及教材教法，提升教師資優教育之專業素養，締造良好之資優教育環境。

## 參、辦理單位：

- 一、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各公私立國中小。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各相關單位。

肆、辦理區域：各校應結合校內、校際、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界相關資源，依據所在地規劃辦理所屬區域之活動；亦可擴大辦理跨區或全縣性活動。

伍、辦理內容：包括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其他特殊才能、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等資優異教育性質的課程或活動。

## 陸、辦理型態：

- 一、**區域性資優教育課程**：為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可採每週上課至少一次，且持續一學期以上；或於暑假4至8週期間辦理)，每期課程應安排36節以上。
- 二、**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例如研習活動、競賽活動、展演活動、參訪活動、觀摩活動、營隊活動、研究活動、演講活動等各類型的資優教育活動。
- 三、**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資優相關之課程及教材，以協助充實其資優領域之學習。(本項方案以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資優學生，安置於未設置資賦優異班級之國中小為優先。)

柒、參加對象：本縣各級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由辦理學校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並配合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性質，訂定甄選標準)。

捌、辦理時間：週末假日、寒假、暑假及國小週三下午，或其他合適時間。

## 玖、辦理經費：

- 一、區域性資優教育課程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每案計畫總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2萬為上

限，最高補助額度 8 萬元，每校至多補助兩案且優先補助課程型方案。另考量國教署補助資優教育方案之類別為創造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未補助全額及不予補助之方案由縣府召開審查會決議分攤款，惟補助金額以國教署補助款及縣府補助款合計不超過 8 萬元。

二、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每校最高補助額度為 3 萬元，若仍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

三、 上述經費補助以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為優先，並優先補助採用校內師資之方案。

#### 拾、申辦程序：

一、 申請學校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填妥申請書並檢附實施計畫，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提出申請（詳見附件一【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表】、附件二【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表】）。

二、 教育處審核後通知各校規劃辦理。如有需要，請計畫申請學校派計畫承辦人列席參加審查會議，以作說明。

拾壹、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成果報告 1 式 2 份、電子檔上傳至花蓮縣資優教育網及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送本府辦理核銷（參閱方案成果執行報告）。

#### 拾貳、其他

一、 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發給學習證明、競賽獎勵證明及成果手冊。

二、 教育處依資優教育發展之需要，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特定課程或活動。

三、 教育處得視實際狀況辦理訪視或成果發表會。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